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海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9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繳納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